

资产和财富管理：香港

——您的目的地之选



目录

香港的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格局	2
<u>行业概览</u>	
高层次的多步路线图	3
<u>从启动到全面运营</u> <u>需要考量的基本要素</u>	
深入探讨基本要素	5
<u>实体设立</u>	
<u>发牌制度</u>	
<u>选择基金载体</u>	
<u>税务考量</u>	
<u>战略与运营</u>	
<u>分销和与投资者互动</u>	
规划您的投资之旅	18
<u>在香港设立和管理您的投资管理活动</u>	



香港的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格局



行业概览

自1990年代初以来，香港的资产和财富管理(AWM)行业增长迅速，截至2023年底，资产管理规模(AUM)约为四万亿美元。香港能够成功发展为一流的国际金融中心，得益于其稳健的法律体系、优惠的税收制度、良好的监管环境、深厚且流动性强的资本市场、多样化的人才库以及与中国内地和亚太地区之间的地理优势。这些至关重要的因素夯实了香港的生态系统，使其成为设立资产管理业务和法律基金载体的首选目的地：不仅聚焦亚太地区，还覆盖全球市场。

过去三十年，香港致力于成为亚太地区广泛投资群体的首选，同时吸引并容纳本地、区域及全球实体的资本流动。

香港拥有强大的金融基础建设，不仅包括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还拥有完善的资产服务生态系统，包括法律、会计、基金管理、主经纪商和其他专业服务。

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正在持续转型，主要围绕投资产品、基金结构、分销制度、可持续金融、人力资本和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变革日新月异。随着进一步的技术创新以及政策和监管的变化，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必须积极完善优化其商业战略。



4万亿美元

资产管理规模

超过2,100家

公开发行的获认可基金

超过2,000家

持牌公司
第9类——资产管理

超过50,000名

资产和财富管理业务从业人员

1,460亿美元

强积金计划的总资产净值

超过300个

投资连结保险计划/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

超过200个

获得ESG认证的基金

超过170个

交易所交易产品(ETP)

12,615名

超高净值人士(UHNW)

64%

来自非香港投资者的资产

80%

全球离岸人民币支付经由香港处理

超过150家

在香港从事资产和财富管理业务相关的内地公司

资料来源：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Wealth X、香港品牌

高层次的多步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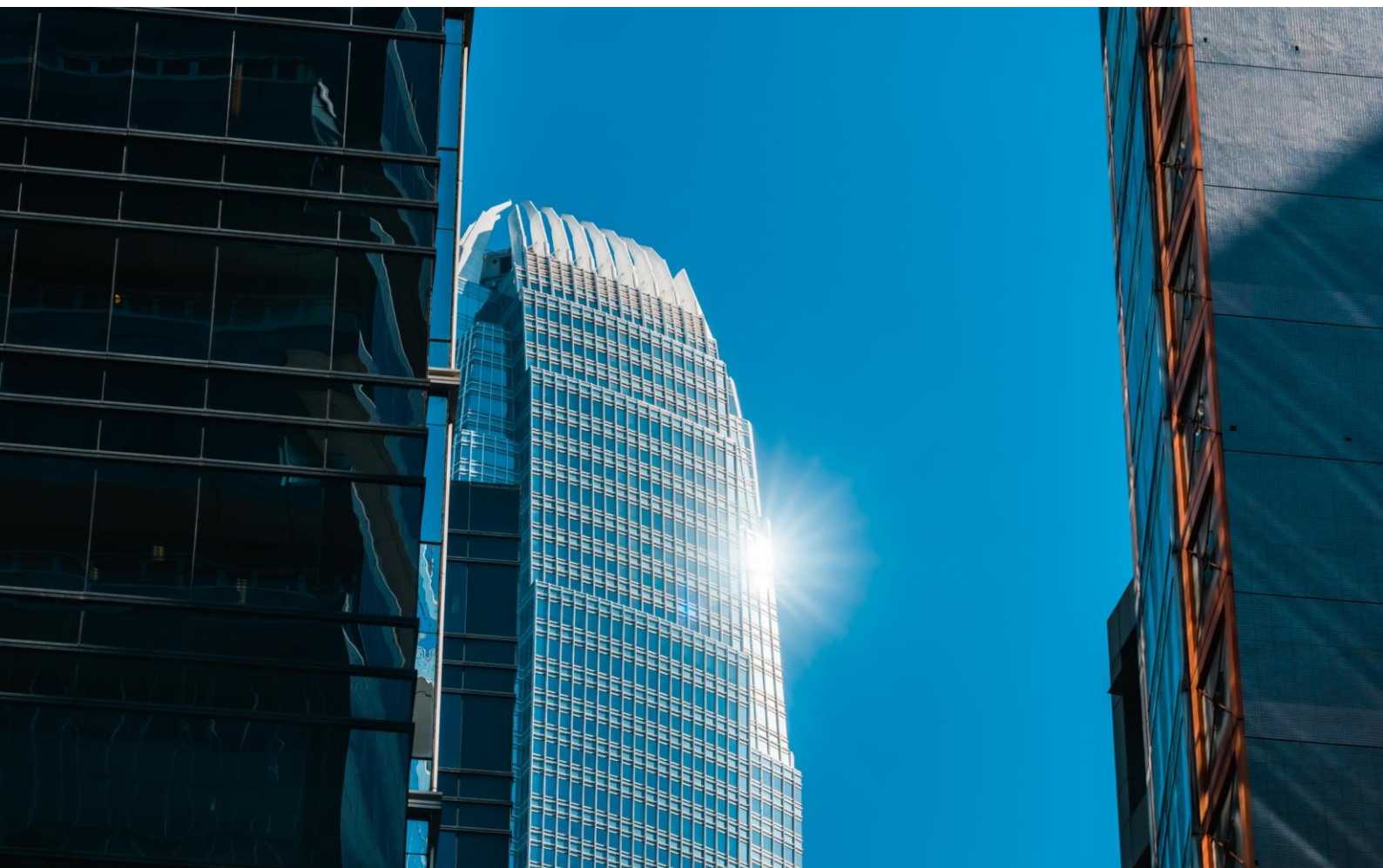
从启动到全面运营需要考量的基本要素

如果创始人或组织能缜密考虑每个细节以符合短期和长期目标，那么资产管理公司的成立和运营以及新基金产品的推出都会变得顺畅高效。从实体成立及获取相关的业务牌照，到法律基金载体的选择和分销策略，都需要考虑方方面面的因素。

在各行各业中，初创公司都自然要面临艰难的挑战：提供独特且出色的产品或服务，从而从人群中脱颖而出。

对于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也不例外，管理人应慎重考虑，并提前规划，以确保业务的成功设立。

在本指南中，我们概述了在香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应考虑的主要因素，无论目标市场是公墓或私募基金。





实体设立

在香港设立实体时，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公司注册文件，然后到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处注册以获取香港商业登记证。香港大部分中小型公司均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这是在香港开展业务和贸易最常见的商业载体。

发牌制度

拟从事受监管活动的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须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申请相关类型的牌照。证监会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授权监管从事受监管活动的机构。

选择基金载体

在选择基金载体时，管理公司会寻找以设立效率高、成本效益好、灵活性强和投资者熟悉而著称的结构，以方便筹集资金。设立离岸或是在岸结构则取决于目标投资者群体、税务和其他考量因素。香港有能力同时满足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的需求，可通过三种不同的香港注册基金载体来实现：单位信托、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有限合伙基金。

税务考量

香港实行属地税制，一般只有在香港进行的贸易，执业或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利润才需缴纳利得税。资本收益及股息收入一般毋须缴税。香港的税收制度由香港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管理。对于基金，香港提供同时适用于香港和非香港注册基金的利得税豁免制度。

战略与运营

设计和实施一套全面的策略，重点在于战略定位、运营卓越和资本效率，是应对技术创新、政策和监管变化以及投资者偏好改变所带来的变革和发展的关键。因此，资产管理公司必须经常重新审视并完善其运营模式，以适应未来发展并保持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分销和投资者互动

如今，投资者期望获得更深更广的投资建议。至少，投资者希望拥有一个能够全面了解其投资组合的综合平台来作为一站式获取市场最新动态和最新研究的渠道。客户互动的重要性不可低估，这有助于建立投资者信任，保持与客户的紧密联系并获得他们的洞见和反馈，及提高透明度。



深入探讨基本要素



实体设立

在香港成立法人实体并开展业务，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公司注册文件，然后到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处注册以获取香港商业登记证。

香港大部分中小型公司均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这是在香港开展业务和贸易最常见的商业载体。

公司类型——概览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和维持公司的最低要求是：

- 商业登记证
- 一名股东
- 一名董事
- 一名公司秘书
-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一个香港注册办事处地址
- 一名香港注册审计师

公司应在公司成立周年日后的42天内提交每年度的年度报告，休眠公司除外。

除以下情况外，公司还必须于每个财政年度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 通过书面决议完成了所有需要在会议上完成的行动，并在决议分发日期前向公司成员提供了必要文件；
- 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免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
- 公司处于休眠状态或为单一成员公司。



分公司

在香港设立分公司时，外国公司必须首先根据《公司条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为非香港公司（即香港分公司），并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后一个月内向税务局申请商业登记证。

非香港公司须在香港委任至少一名获授权代表，以接受《公司条例》规定须送达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代表处

代表处不被视为法律实体，其外国母公司对代表处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代表处在香港作为成本中心或临时行政办公室运作。它不能从事盈利活动，例如从事商业经营。

代表处无需在公司注册处注册。但是，它必须向税务局申请商业登记证。



在通过设立实体奠定基础后，还需要考量其他因素和面对其他挑战。以下重点领域并非详尽无遗，仅为部分关键领域的缩影。

运营	合规	人力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如何确保拥有足够的内部控制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哪些核心职能可以考虑外包？ • 您是否拥有一体化的会计和薪资解决方案以及全面的财务报告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如何了解香港最新的税务、会计和监管发展，并确保合规？ • 您如何确保董事和员工能接受持续的专业培训？ • 您是否有足够和适当的资源来管理相关的公司秘书事务和劳动法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将如何寻找人才并确保他们顺利入职？ • 您如何确保有适当的工具，并制定适当的工作方法为员工提供支持？ • 您将如何利用数字化平台和解决方案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

需要考虑的基本要素：

- 构建适当的法律实体。
- 开展业务的基本安排，例如开立银行账户。
- 雇佣结构和薪酬结构（以及适用的员工调动政策）。
- 会计和薪酬管理。
- 养老金设立和供款事宜。
- 公司秘书服务的管理。
- 雇佣关系（有争议和无争议），包括雇佣合同、员工权益和保护、员工文件、解聘纠纷和裁员。



发牌制度

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及相关个人应申请一项或多项受监管活动牌照，以进行拟议的受监管活动：《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对受监管活动进行了定义，并指出其包括以下类型。

第1类	证券交易
第2类	期货合约交易
第3类	杠杆式外汇交易
第4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5类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第6类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7类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第8类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第9类	提供资产管理
第10类	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第11类	场外衍生品交易或就场外衍生品提供意见*
第12类	为场外衍生品交易提供客户结算服务*
第13类	为相关集体投资计划(CIS)提供托管服务*

资料来源：香港证监会

*第11类和第12类受监管活动将在这些活动的新业务牌照开始时生效。第13类受监管活动将于2024年10月2日生效。

证监会处理牌照申请通常需要：

- 7个工作日（适用于临时持牌代表申请）；
- 8周（适用于一般持牌代表申请）；
- 10周（适用于负责人员申请）；或
- 15周（适用于持牌法团申请）。

资料来源：香港证监会





公司必须满足以下主要要求才可获取牌照。

法律结构	适当人选标准	主要股东	负责人员(R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海外公司（即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明其符合以下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状况或偿付能力 相关学历或其他资格或经验 胜任、诚实和公正 声誉、品格、可靠性和财务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适恰当的主要股东、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员工 与公司业务牌照申请人没有“密切联系”的主要股东，可在申请表中提供较少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不少于两名负责人员，直接监督所申请的每项受监管活动的进行 至少一名拟议的负责人员必须是执行董事
核心职能主管(MIC)	高级管理层	持牌代表(LR)	财务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体管理监督职能和关键业务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必须是负责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确保维持行为标准和遵守程序的高级管理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董事 公司负责人员 核心职能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从事受监管活动的人员都需要获得持牌代表（如非负责人员）许可 符合与负责人员类似的适当人选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始终保持不少于指定金额的实缴股本和流动资本

需要考虑的基本要素：

- 监管和法律要求，并评估需要专业服务供应商支持的领域。
- 应获得哪些相关牌照，包括管理人可能有资格获得的任何豁免。
- 准备申请文件。
- 评估是否符合适当人选标准和能力要求。
- 审查和监控持续的监管义务。
- 用于监控监管和合规变更的市场情报工具。





选择基金载体

基金注册地问题

近年来，由于全球基金领域的几项重要发展和变革影响了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理基金注册地问题的方式及基金“在岸化”趋势盛行。开曼群岛结构目前仍是最受投资者青睐的离岸结构，因为该司法管辖区素来以其实体建立速度快、效率和成本效益高而闻名。然而，现在关于采用离岸还是在岸结构的争议

已经没有先前那么答案分明，因为采用离岸结构在透明度、合规性和经济实质性方面的审查与压力与日俱增。资产管理公司正越来越多地寻求在岸投资工具，以便与其开展业务或进行投资的司法管辖区相匹配。

香港基金结构

香港为该行业提供了各种合法的基金载体，包括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架构和有限合伙基金形式的有限合伙模式，与长期存在的单位信托结构形成互补。单位信托是根据信托契约成立的，香港最常见的单位信托结构形式是双方信托契约。单位信托通常是出于资产保护、遗产规划或资产管理目的而

设立。根据信托契约、《受托人条例》及一般普通法的规定来制定有关义务。为单位信托选择合适的受托人至关重要，因为他们将管理信托资产并确保遵守法律要求。凭借上述香港基金结构，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就可以灵活地将基金注册地与其商业实质相匹配。

关键特征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有限合伙基金
所需董事人数	兩名，其中至少一名董事独立于托管人	一名普通合伙人和至少一名有限合伙人
董事居住地要求	无	对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无居住地要求
基金管理人	须为证监会规定的第9类（资产管理）持牌投资经理	如不涉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受监管活动，则无需委任外部持牌投资经理
审计师	必须委任一名审计师	必须委任一名审计师
托管人	必须委任一名托管人	无需委任托管人，但普通合伙人有责任确保妥善保管有限合伙基金的资产
基金的最低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开股东名单	无	无
迁册	有	有



香港注册基金——进军中国内地的序曲

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政策制定者都会自然而然地鼓励使用本土基金，对香港而言也不例外。在粤港澳大湾区(GBA)的跨境理财通(WMC)业务中，香港注册的基金备受青睐。鉴于该跨境投资通道拥有庞大的潜在市场，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可在其产品组合中加入一系列在香港注册的基金，以实现其中蕴藏的巨大商机。

大湾区跨境理财通的不断完善吸引了投资者的浓厚兴趣，也表明政策制定者愿意完善和创新分销渠道，以确保香港市场继续发展壮大。

其他方面，与中国内地的基金互认(MRF)计划使香港注册的基金能够在中国境内向散户和机构投资者进行分销。

基金互认(MRF)	理财通(WMC)														
<p>促进在香港注册的基金跨境分销至其他司法管辖区，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资产管理公司向香港投资者发售基金。香港迄今已与以下司法管辖区签署双边协议：</p> <table border="1"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e6; margin-top: 10px;"> <tr><td>中国内地</td><td>2015年5月</td></tr> <tr><td>瑞士</td><td>2016年12月</td></tr> <tr><td>法国</td><td>2017年7月</td></tr> <tr><td>英国</td><td>2018年10月</td></tr> <tr><td>卢森堡</td><td>2019年1月</td></tr> <tr><td>荷兰</td><td>2019年5月</td></tr> <tr><td>泰国</td><td>2021年1月</td></tr> </table>	中国内地	2015年5月	瑞士	2016年12月	法国	2017年7月	英国	2018年10月	卢森堡	2019年1月	荷兰	2019年5月	泰国	2021年1月	<p>为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投资者跨境投资财富管理产品提供便利：</p> <p>大湾区的内地城市居民可在香港及澳门投资符合要求的投资产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p>香港及澳门居民可投资于在大湾区内分销的符合要求的财富管理产品。</p>
中国内地	2015年5月														
瑞士	2016年12月														
法国	2017年7月														
英国	2018年10月														
卢森堡	2019年1月														
荷兰	2019年5月														
泰国	2021年1月														

促进跨境投资机会

香港在中国内地多元化资本市场的发展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沪港通和深港通等市场互通机制和举措也加速了资金从中国内地流向香港股市，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支持，同时为两地的机构投

资者和散户投资者提供了更丰富的投资选择。此外，这些市场渠道为国际投资者开辟了市场通道，让他们能够通过中国内地与香港市场之间的互联互通进入中国内地资本市场。

与中国内地之间的独特市场互通渠道

200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投资在岸股票和债券市场。
2003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优惠贸易投资政策。
200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允许中国内地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在境外证券市场中投资。
2010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	为合格的境外投资者提供投资于境内私募股权市场的机会。
2011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在QFII的基础上进行扩充，允许将募得的人民币资金用于境内市场投资。
2012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	为合格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如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个人等）提供参与海外市场交易的渠道。
2014	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E)	由深圳市启动的计划，类似于QDLP。
2014	沪港通	国际投资者可通过港交所交易在上海证交所（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中国内地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交易在港交所上市的股票。
2015	基金互认(MRF)	中国内地与香港的零售基金可以分销到对方的市场。
2016	深港通	将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延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2017	债券通	允许中国内地与境外投资者在对方的债券市场中交易。
2021	理财通(WMC)	允许大湾区(GBA)散户投资者跨境投资理财产品。
2022	ETF纳入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拓展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纳入ETF。
2022	互换通	该计划旨在加强中国内地与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互联互通。

需要考虑的基本要素：

- 基金结构和注册地的选择。
- 与文件相关，包括基金募集说明书(PPM)、认购和赎回表格、章程文件（有限合伙协议和基金章程）。
- 基金条款、市场营销、文件标准、投资者谈判和交割。
- 管理业务的结构和设立，包括激励机制、种子资金安排、股东协议。
- 服务供应商评估、选择和管理。
-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 如何以最佳方式规划和管理基金启动。





税务考量

香港的税务制度具有属地性质，并由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进行管理，以其具有吸引力的简洁低税率而著称。这为在香港经营的企业提供了明确性和确定性。这是确保香港在吸引各行业的跨国公司和不同行业的新兴企业方面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凡在香港从事贸易、执业或经营业务的人士（定义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受托人（无论是否成立公司）或团体）均须就该等贸易、执业或业务的利润（在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缴纳利得税。

一般而言，个人的税务居所及该实体是否在香港设立无关紧要，在涉及到利得税责任时，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之间没有区别，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资本收益及股息收入毋须缴纳利得税。来自香港本地公司的股息可豁免课税，而来自香港境外公司的股息一般属离岸性质，无须在香港纳税（需符合《境外来源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条件）。上市

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税收待遇是相同的。

最后，香港建立了庞大的国际税收协定网络。截至2024年3月，香港已与49个司法管辖区签署了全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正在与16个司法管辖区协商。

税率——概览

利得税税率

整体税率——公司和公司合伙人分得的合伙企业利润为16.5%；个人和个人合伙人分得的合伙企业利润为15%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用两级税率，即起始200万港币的应税利润按整体税率的一半征收，其余应税利润按整体税率全额征收）

预扣税率

预扣利率(%)（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居民：0/0/0
非居民（非协定税率）：0/0/4.95至16.5





在香港的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背景下，政策制定者一直对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的需求非常敏感，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方式，通过引入支持城市发展的立法改革，确保香港保持竞争力。鉴于该行业正以指数级速度增长，这一点至关重要。

近期值得注意的突破性变化包括引入适用于香港

和非香港注册基金的基金利得税豁免制度，以及引入附带权益税务宽减与家族投资控权工具税务宽减。

基金利得税豁免	附带权益税务宽减	家族投资控权工具税务宽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提供适用于香港和非香港注册基金的利得税豁免制度。由于其覆盖面广（适用于所有私募基金），并将以前所有私募基金的利得税豁免统一为一个制度，因此通常被称为统一基金豁免制度(UFE)。 统一基金豁免制度适用于2019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评估年度。 请注意，在香港公开募集的基金在另一制度下可豁免缴税（如果条件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提供附带权益的税务宽减待遇，对符合条件的附带权益征收利得税税率为0%。该宽减适用于符合资格者在2020年4月1日或之后收到或应计的金额。 在香港为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认可的投资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合格附带权益受让人，其所进行的符合要求的交易所产生的附带权益，只要符合实质性活动的要求，就可以享受税收宽减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为家族投资控权工具提供税务宽减待遇，对符合条件的交易征收的利得税税率为0%。 该宽减适用于2022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评估年度。 由香港合格的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投资活动的合格家族拥有的投资控权工具和特殊目的实体从合格交易和附带交易中获得的利润（以5%为限），只要符合实质性活动和资产净值要求，即可享受优惠税率待遇。

需要考虑的基本要素：

- 在基金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对基金和基金管理实体进行税务和转让定价规划与管理。
- 从税务角度审查与基金成立和管理有关的法律文件（例如基金募集说明书、有限合伙协议、服务协议）。
- 基金及其基金管理实体的FATCA/CRS申报。
- 为基金和基金管理/咨询实体提供税务（和转让定价）合规服务。
- 进行税务健康检查和运营审查。





战略与运营

战略

有效的战略是任何企业取得成功的基石，但鉴于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的变化速度，能够实现战略灵活性、技术创新和人力资本发展的战略模式至关重要。虽然有各种关键要素来实现最佳战略模式，但领导者应为员工配备增强型工具和技能，以提高生产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最新进展突显了新兴技术如何从运营、财务、研究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者关系或合规方面变革整个价值链。

投资者和股东的需求正在发生变化，因此确保战略模式有助于未来的增长至关重要。行业参与者必须采用以客户为中心的方法，并深化与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以发掘新的增长点。通过这种方式，行业参与者还可以寻求并购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利用共享收益机会、构建自身能力、拓宽分销渠道，并进军新兴资产类别或投资者群体。

面向未来的组织的因素

 <p>战略定位 专注于核心竞争力并满足投资者期望</p>	 <p>技术转型 考虑使用颠覆性和新兴技术</p>
 <p>产品支点 根据投资者不断变化的期望定制产品</p>	 <p>价值创造 在动荡时期识别最大化价值的行动</p>
 <p>未来的劳动力 留住并吸引优秀人才，提高生产力</p>	 <p>卓越运营 在成本和竞争压力下实现规模效益</p>
 <p>分销革新 利用分销网络，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p>	 <p>退出策略 抓住机遇，保障利益相关者的未来</p>





运营

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的运营模式旨在确保有效的投资管理、投资者满意度和运营效率。合适的运营模式可能会因公司的规模、范围和专业程度而异。只有开发出适用的运营模式，公司才能茁壮成长。通过创建一体化的运营模式，简化前台、中台和后台职能部门的工作流程，行业参与者将能够更好地应对突发的市场变化——包括投资者行为和需求的变化以及新兴趋势和发展。

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希望利用新技术，以更低的成本实现业务增长。投资者预期的转变也促使行业参与者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并使其产品多样化，从而需要扩大运营规模。经常重新审视当前的运营模式是确保维持企业行业地位的关键。那些在运营上未能与时俱进的公司必将受到冲击，面临失去行业地位的风险，即使成功扩张规模，也可能因过于复杂而无法有效管理。



在诸多变化因素的影响下，将价值链中的某部分外包正迅速成为一种新兴趋势。借助这种外包模式，端到端活动的简化使资产管理公司能够专注于其核心目标：投资管理。行业参与者正在将通常孤立的前台、中台和后台运营联系起来，以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和实现规模效益。

将业务外包给专业的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不仅可以利用其专业知识，同时也能让更多的专业力量集中于重点事务，还能使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专注于其拥有关键专业知识的领域。行业参与者需要从战略角度考虑其运营，以促进增长并适应未来。一家具有韧性的公司应该能够经受住变革考验，并且能够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

确保运营模式切合目的

工具和技术 高效执行流程和洞察分析所需的工具包	人员和组织 人员的角色和职责以及汇报关系	工作流程 信息如何在不同层级和人员之间流动
激励和指标 用于衡量绩效的关键绩效指标	文化与福祉 人们的想法和感受，以及驱动共同目标的因素	管理互动 决策过程和运营指南

网络安全挑战

组织安全也是大多数战略领导者最关心的问题，行业参与者正在越来越多地围绕信息保护（包括敏感、私有和机密数据）开发和实施强大的基础设施。

必须密切关注网络安全、社交媒体以及系统访问和安全问题。许多公司都容易受到网络攻击，而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在网络犯罪分子眼中尤其具有吸引力。保障网络安全的方法应该是积极主动的，而不是被动反应的，关键要在问题发生之前了解和管理风险。

随着更多数据的生成和共享，这些数据已成为相互关联的业务生态系统的命脉，不仅对公司越来越有价值，对技术娴熟的不法分子也是如此。数字化会增加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风险，而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必须制定有效和敏捷的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方法。

在香港，网络安全是监管机构监管持牌公司的重点。除采用业内的最佳实践方法外，持牌公司还应遵守《操守准则》中规定的系统安全相关要求。

需要考虑的基本要素：

- 评估竞争格局并发现可能影响组织战略需求的趋势。
- 采取最佳实践以赢得利益相关者支持，并确保组织战略、流程和文化之间保持一致。
- 内部执行的活动和外包的活动。
- 确保实现最优运作，并以行业领先实践方法为基准。
- 审查合规流程和结果。
- 网络安全技术及其管理，以实现运营改进。

分销和与投资者互动



稳健的分销战略应明确分销基金的具体要求和最佳实践方法。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需要了解监管环境、报告规则以及许多其他要求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随着投资者群体的人口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技术创新加速了变革步伐，分销领域格局的变革速度也在加快。这将影响所有利益相关者，从资产管理公司、分销商到最终投资者。

近年来，香港出现了一批新的技术驱动型行业参与者，如数字优先的财富顾问和平台，它们携新的商业模式进入市场，并为产品制造商提供了分销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新途径。总体而言，这些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因为新入局者的加入使投资者能够接触到更广泛的资产类别和利基市场。因此，零售银行、私人银行和保险公司等市场现有参与者也在加强分销工作，以确保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保持自身的定位，并就如何接触最终投资者做出新的决策。对分销和客户关系的控制需求日益增长，这可能是设计新产品策略和分销策略的关键所在。

随着投资者需求和期望的演变，理想的客户参与模式也在不断变化。该行业的数字化程度越来越高，投资者更加青睐能够根据其需求量身定制投资组合的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至少，投资者希望有一个能够全面了解其投资组合的综合平台，作为一站式获取市场最新动态和最新研究的渠道。此外，投资者也期望其管理人能通过多渠道提供可执行的投资见解和深入的投资建议。在这种背景下，完善用于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和互动的策略、渠道和活动对于公司至关重要。

投资者教育和赋能是客户参与模式中另一个备受关注的主题。随着投资者获得的信息量不断增加，在市场瞬息万变、信息过载的情况下，做出决策可能会非常困难。因此，为了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行业参与者，尤其是数字优先平台正在提供可以全权委托或辅助性的投资建议和投资组合管理服务。



需要考虑的基本要素：

- 成功分销策略的路线图。
- 评估基金注册执行情况，并就营销活动取得授权批准。
- 选择分销商并评估其是否合规。
- 对分销商在基金分销方面的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估对标。
- 通过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顺畅的客户体验之旅。
- 成为目标投资者的首选，并确保产品组合能够满足其需求。



规划您的投资之旅



在香港设立和管理您的投资管理活动

香港的活力加上亚太区金融市场更广泛的发展，使其成为设立或扩大资产管理活动的首选目的地。在任何司法辖区设立和发行基金都并非易事，但考虑到香港已有的基础设施，以及政策制定者和行业参与者积极主动地加强和完善香港的发展蓝图，以确保其能适应未来的发展，香港具备所有

合适的要素，能够助力任何产品的推出或扩张取得成功。

普华永道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经验和人际网络，可以帮助您快速有效地进入市场，创建成功的基金分销策略，并确保您的管理公司和合法基金载体始终符合所有监管和税务报告要求。

我们的领导团队

江秀云

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2707

marie-anne.kong@hk.pwc.com

陈谢佩儿

资产和财富管理咨询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2432

julie.py.chan@hk.pwc.com

何润恒

亚太区金融服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税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张伟健

合伙人及投资基金主管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Tiang & Partners)*

+852 2833 4993

gaven.cheong@tiangandpartners.com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Tiang & Partners)是一家独立香港律师事务所，也是普华永道网络中的一员。

www.pwchk.com

本文件内容仅提供一般信息之用，不能用于替代专业咨询顾问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指普华永道的香港成员机构，有时可能指普华永道网络。每个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

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pwc.com/structure。